

2018 年度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福建省委员会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b>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b> .....	3
一、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3
二、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3
三、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4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7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9
十、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9
<b>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13

2018 年部门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18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民革福建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参政议政、民主监督。
- (二) 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 (三) 加强自身建设。
- (四) 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民革福建省委员会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省民革	财政拨款	32	30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财政拨款	4	4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民革福建省委员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中共福建省委提出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民革十三大的工作部署，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参政履职水平，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系列活动，举办纪念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70周年和民革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

二、加强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举办骨干党员培训班、省直暑期读书班，推荐骨干党员参加各级培训，召开省直工委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三、做好参政议政工作和反映社情民意工作，组织重点课题调研，举办参政议政骨干和信息员培训班；

四、推动两岸交流，重点筹办好第十届海峡论坛·两岸乡村农田水利建设交流会和台胞青年福建游学体验营，继续参与承办两岸青年夏令营和两岸少数民族丰收节，参加第30次孙中山宋庆龄联席会议；

五、深入推进“同心·助推县域经济发展行动”和“博爱·牵手”活动，在政和县主要做好高考质量提升工程和医疗大数据平台建设，扶助霞浦县水门乡大坪村建设。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单位: 万元)

### 一、2018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7.24	一、基本支出	631.8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10.27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62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67.96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67.00	二、项目支出	352.39
收入总计	984.24	支出总计	984.24

### 二、2018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984.24	817.24	817.24							167.00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915.51	748.51	748.51							167.00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68.73	68.73	68.73								

### 三、 2018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 称	总计	人员 支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支 出	项目 支出	资 金 来 源											单位 结余 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总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成品 油和 价格 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财政 专户 拨款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小 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基金 预算 拨款小 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984.24	410.27	53.62	167.96	352.39	984.24	817.24	817.24								167.0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1	行政运行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1	行政运行	112.51			112.51		112.51	112.51	112.51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1	行政运行	16.20			16.20		16.20	16.20	16.2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1	行政运行	167.00				167.00	167.00										167.0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1	行政运行	8.84	8.84				8.84	8.84	8.84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1	行政运行	1.80		1.80			1.80	1.80	1.8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1	行政运行	106.08	106.08				106.08	106.08	106.08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1	行政运行	108.48	108.48				108.48	108.48	108.48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1	行政运行	9.00			9.00		9.00	9.00	9.0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12804	参政议政	175.89				175.89	175.89	175.89	175.89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012850	事业运行	9.50				9.50	9.50	9.50	9.50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	2012850	事业运	15.60	15.6				15.60	15.60	15.60										

	管理处		行		0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012850	事业运行	6.48	6.48			6.48	6.48	6.48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012850	事业运行	3.94	3.94			3.94	3.94	3.94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012850	事业运行	0.55	0.55			0.55	0.55	0.55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012850	事业运行	6.75			6.75	6.75	6.75	6.75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012850	事业运行	9.20	9.20			9.20	9.20	9.2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2		1.32		1.32	1.32	1.32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		4.80		4.80	4.80	4.8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50	0.50	0.50	0.5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2.00	2.00	2.00	2.00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4		3.14		3.14	3.14	3.14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48		0.48		0.48	0.48	0.48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7	45.07			45.07	45.07	45.07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6	7.36				7.36	7.36	7.36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75	0.75				0.75	0.75	0.75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7	31.97				31.97	31.97	31.97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3	0.43				0.43	0.43	0.43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13	0.13				0.13	0.13	0.13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1	0.21				0.21	0.21	0.21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	2.94				2.94	2.94	2.94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5		37.45			37.45	37.45	37.45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3		4.63			4.63	4.63	4.63							
5175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2210202	提租补贴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517601	福州孙中山纪念馆管理处	2210202	提租补贴	1.44	1.44				1.44	1.44	1.44							

####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7.24	一、基本支出	631.8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10.2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62
		公用支出	167.96
		二、项目支出	185.39
收入总计	817.24	支出总计	817.24

###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17.24	631.85	18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82	476.43	185.39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661.82	476.43	185.39
2012801	行政运行	433.91	433.91	
2012804	参政议政	175.89		175.89
2012850	事业运行	52.02	42.52	9.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7	64.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4.67	64.6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12.24	12.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2.43	52.4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43	36.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43	36.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5	33.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32	5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2	5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8	42.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4	12.24	

### 六、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民革福建省委员会 2018 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4.50
310	资本性支出	12.26

##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31.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2.35
30101	基本工资	121.68
30102	津贴补贴	114.96
30103	奖金	8.84
30107	绩效工资	13.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9.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96
30201	办公费	10.20
30204	手续费	0.50
30206	电费	0.50
30207	邮电费	1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20
30211	差旅费	35.5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4	租赁费	1.50
30215	会议费	12.00
30216	培训费	0.50
30226	劳务费	5.50
30228	工会经费	4.50
30229	福利费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
30301	离休费	9.74

30305	生活补助	1.80
-------	------	------

### 九、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26.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2、公务接待费	7.00
3、公务用车费	12.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十、2018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编 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目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 施 规 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 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 绩效目标	项目支 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资金分 配办法 及支出 标准
	合计								185.39	185.39		
517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185.39	185.39		
517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专项业务费			-			部门业 务费	9.50	9.50		因素法

517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福建省委员会	党派活动及调研经费	按照民革福建省委年初制定下发的年度工作要点,认真组织力量开展党派活动,提高参政党素质,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党派活动费是民主党派履职的重要基础,党派特费确保活动正常开展。认真组织力量开展调研,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调研是民主党派履职的重要体现,调研费确保活动正常开展。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开展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有关工作等,服务党员,提升党员素质,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增强活力,加强党内监督,实现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积极履行“一个参加三个参与”的参政党职能,实行民主监督,致力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	举办会议、纪念日、慰问等活动,引导支技基层党组织开展日常党员活动、征订团结报。以活动凝聚力量、团结党员、提升党派整体战斗力和素质,为新时期更好地做好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工作服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政协提案建议、社情民意信息。	部门业务费	175.89	175.89	因素法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民革福建省委员会收入预算为 98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在职人员 3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7.24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6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84.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01 万元,公用支出 20.5 万元,项目支出 167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17.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进在职人员 3 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2801 行政运行 433.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12850 事业运行 52.0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及补贴支出。

(四) 2101101 行政医疗 33.1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

(五) 2101102 事业医疗 3.2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支出。

(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和货币补贴支出。

(七) 2210202 提租补贴 12.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八) 2080505 基本养老保险 52.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九) 2012804 党派活动及调研经费 175.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党派活动及课题调研等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1.8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7.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参加台湾少数民族丰收交流活动及赴日本参加第 30 次孙中山宋庆龄联席会议。预算与上年相持平。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民革中央来闽调研考察、兄弟省市及台湾有关合作单位等方面的接待活动。预算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12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2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与上年持平。

##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民革福建省委员会（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6.09 万元，主要增加中山堂纪念馆修缮。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民革福建省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26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民革福建省委员会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民革福建省委员会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75.89 万元。

##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

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